**云南省官渡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官狱减字第1003号

罪犯赛里代，男，1990年12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1日作出(2016)云01刑初63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赛里代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赛里代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07日作出(2017)云刑终53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0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01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30.18元，账户余额3288.3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赛里代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 2022年01月19日

**云南省官渡监狱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官狱减字第1004号

罪犯魏亿民，男，1956年1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人，大学本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7年08月18日作出(2017)云71刑初9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魏亿民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9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年11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72.43元，账户余额736.3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魏亿民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 2022年01月19日